

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切結書

本人_____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第二點之規定：未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工作人員專業進修學分費及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
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